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

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延後分流教育政策，開設不分系學士班，為辦理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不分系學士班，分為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及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兩種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不分系學士班學生，在一年級或二年級修業時，其學籍、選課等暫不分系（組），俟修畢此段課程後，再分流至各系（組）繼續修習課程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- 四、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，在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，以學生一年級全學年學期平均成績排序，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，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，且每系每班分發名額以三名為限。
- 五、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，應依各學院自訂之年級辦理分流，並得訂定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，敘明分發條件，經院級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分流相關作業。
學院未自訂不分系學士班分流作業要點者，學生應依規定檢具志願申請書，向所屬學院提出分流申請；所屬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進行系（組）分發，每系組分發名額不做限制。
- 六、各學院辦理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分發時，應設分發作業小組，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，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，俾利學籍轉移。
- 七、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修讀輔系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